

核准日期：2006年10月10日
修改日期：2016年09月23日



喜炎平注射液说明书

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

警示语：本品不良反应包括过敏性休克，应在有抢救条件的医疗机构使用，使用者应接受过过敏性休克抢救培训，用药后出现过敏反应或其他严重不良反应，须立即停药并及时救治。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喜炎平注射液

汉语拼音：Xiyanping Zhusheyi

【成 份】穿心莲内酯总磺化物。

【性 状】本品为淡黄色至黄绿色的澄明液体。

【功能主治】清热解毒，止咳止痢。用于支气管炎、扁桃体炎、细菌性痢疾等。

【规 格】每支装2ml:50mg

【用法用量】

肌肉注射。成人一次50~100mg，一日2~3次；小儿酌减或遵医嘱。

静脉滴注。成人：一日250~500mg，以0.9%氯化钠注射液或5%葡萄糖注射液稀释后静脉滴注；或遵医嘱。儿童：一日按体重5~10mg/kg（0.2~0.4ml/kg），最高剂量不超过250mg，以0.9%氯化钠注射液或5%葡萄糖注射液100ml~250ml稀释后静脉滴注，控制滴速每分钟30~40滴，一日1次；或遵医嘱。

【不良反应】

根据上市后监测，本品引起的不良反应较少。

1、过敏反应：潮红、皮疹、瘙痒、呼吸困难、憋气、心悸、紫绀、血压下降、喉水肿、十分罕见的过敏性休克等。

2、皮肤及其附件：荨麻疹、斑丘疹、红斑疹、局部红肿、血管性水肿等。

3、全身性：畏寒、寒战、颤抖、发热、苍白、多汗、疼痛、乏力、水肿等。

4、消化系统：恶心、呕吐、腹泻、腹痛、腹胀、口干、胃不适、肝生化指标异常等。

5、呼吸系统：胸痛、胸闷、憋气、呼吸急促、咳嗽等。

6、心血管系统：心悸、胸闷、胸痛、心动过速、心律失常等。

7、神经精神系统：头晕、头痛、抽搐、麻木、震颤、眩晕、耳鸣、惊厥、烦躁、嗜睡、失眠等。

8、用药部位：皮疹、疼痛、麻木、瘙痒、静脉炎等。

【禁 忌】

1、对本品或含有穿心莲内酯总磺化物制剂过敏或有严重不良反应病史者禁用。

2、孕妇禁用。

3、1岁以下儿童禁用。

【注意事项】

1、本品不良反应包括过敏性休克，应在有抢救条件的医疗机构使用，使用者应接受过过敏性休克抢救培训，用药后出现过敏反应或其他严重不良反应，须立即停药并及时救治。

2、严格按照药品说明书规定的功能主治使用，禁止超功能主治用药。

3、严格掌握用法用量。按照药品说明书推荐剂量使用药品。不超剂量、过快滴注和长期连续用药。

4、本品为中药注射剂，保存不当可能会影响药品质量。用药前和配制后及使用过程中应认真检查本品及滴注液，发现药液出现浑浊、沉淀、变色、结晶等药物性状改变以及瓶身有漏气、裂纹等现象时，均不得使用。

5、严禁混合配伍，谨慎联合用药。本品应单独使用，禁止与其他药品混合配伍使用。如确需要联合使用其他药品时，应谨慎考虑与本品的间隔时间，在换药时建议冲洗输液管，以防药物相互作用。

6、用药前应仔细询问患者情况、用药史和过敏史。有家族过敏史者、过敏体质者、肝肾功能异常患者、老人、哺乳期妇女、儿童、初次使用中药注射剂的患者应慎重使用，并加强监测。

7、1至2周岁以下幼儿使用本品应慎重。

8、加强用药监护。用药过程中，应密切观察用药反应，特别是开始30分钟。发现异常，立即停药，采用积极救治措施，救治患者。

【药物相互作用】尚无本品与其他药物相互作用的信息。

【贮 藏】密封，避光，置阴凉处保存（不超过20℃）。

【包 装】安瓿，6支/盒。

【有效 期】18个月。

【执行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

WS-10863(ZD-0863)-2002-2011Z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6249

【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江西省赣州市沙河工业园

邮政编码：341000

电话号码：400-882-6066(销售) 0797-7020096(质量)

传真号码：0797-7020593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